

佛 山 市 法 制 局

主动公开

佛法通〔2018〕17号

佛山市法制局关于废止《印发〈佛山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两份政府规范性文件 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等规定，经评估清理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废止《印发〈佛山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佛府办〔2007〕254号）、《印发佛山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佛府办〔2008〕388号），文件自即日起废止。

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府办公室，市住建管理局